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NOVATION INVESTMENT LIMITED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7)

自願公告

呈請新昌創展控股有限公司清盤之進展

茲提述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9年6月28日有關由聯冠中國呈請新昌創展控股有限公司（「新昌控股」）清盤之公佈（「該公佈」），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接獲聯冠中國通知，於2019年7月2日，深圳新昌向聯冠中國償還了人民幣1,200,982.42元貨款，但由於深圳新昌和新昌控股都未向聯冠中國支付包括破產管理署費用在內的清盤呈請法律費用，因此聯冠中國不會撤消其對新昌控股的清盤呈請。

聯冠中國特別澄清，新昌控股於2019年7月2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發佈的題為「內幕消息 – 清盤呈請」的公告聲明中，稱「由於產品質量問題，附屬公司已扣留未付款項」的內容（「新昌控股聲明」）是不正確的，旨在歪曲事實和誤導社會公眾。

聯冠中國特此聲明：深圳新昌於收到貨物時，隨即進行驗貨並簽署了產品驗收合格書。直至聯冠中國呈請新昌控股清盤之前，聯冠中國未收到過產品質量投訴，而且根據採購合同規定，深圳新昌只能

向供貨廠商而非向聯冠中國提出產品質量投訴。新昌控股聲明涉嫌對聯冠中國構成誹謗。聯冠中國就此已向其法律顧問諮詢法律意見並考慮採取法律行動進行維權。

本公司將就以上事項進度於合適時間進一步刊發公佈。

承董事局命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向心

香港，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向心先生(主席)及陳昌義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永光先生、李永恆先生及周贊女士。龔青女士為向心先生之替任董事。